

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3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2015）52 号文件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您对本建设项目若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参与公众调查，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实施必要性：该征地主要用于建设优化供给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缓解西南地区刚才缺口，还能在合理利用云南省的废钢资源的基础上打造云南工业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满足云南省优特钢棒材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太标公司形成年产 40.5 万吨优特钢棒材、16 万吨铸件、2 万台数控光机，实现工业总产值近 50 亿元，可带动上下游上百亿 GDP 增长，创利税近 2 亿元帮助周边地区人员就业，实现脱贫致富与社会稳定，提高地区居民生活水平，为云南与玉溪工业发展做贡献。

项目征地概况：该项目征地拆迁涉及红塔区研和街道南厂、东山、秀溪三个社区 7 个居民小组，征收土地面积为 257.388 亩（17.1592）公顷。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风险评估机构：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程序：首先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评估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根据预测的主要不利影响，提出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建设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主要社会影响风险因素：

（一）主要社会环境影响风险因素：

- （1）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该决策事项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是否合法，相关的补偿依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2）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决策过程部分群众未参与，对决策事项不知情，可能导致群众对决策事项不支持，甚至产生抵触情绪；
- （3）群众利益及相关需求解决：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群众可能对土地征收及后期补偿方案不满意，可能导致群众情绪波动较大，不支持该决策事项的顺利推进；
- （4）群众知情权保障：决策事项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 （5）实施方案：决策事项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周密性和可操作性；
- （6）大规模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在决策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群众对征地补偿方案不满意，被征地的居民可能情绪较大，阻碍该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出现集体上访的情况；
- （7）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决策单位是否就该决策事项与征地所涉及到的街道、社区、居民小组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二）主要措施：

- （1）征地单位应通过合法途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征收活动，并取得允许征地的批复，制定相关的征地补偿方案对失地村民进行合理的补偿；
- （2）由村小组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全体社员大会，对该决策事项进行集中表决，表决结果通过率超过 90%以上方可实施；
- （3）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应当让村民充分了解土地征收的相关事项，就土地征收条件及相关补偿方案与村民意见达成一致，在较大范围内得到村民的理解与支持，从而保证该事项顺利进行；
- （4）决策事项实施前，应充分征求该事项涉及的群众意见，如实告知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情况；
- （5）决策事项实施以前，应对该事项进行可靠论证，对决策的周密性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制定相关的实施计划；
- （6）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负责征收土地的机关及相关部门应该就征地事项向当地居民进行说明，就征地补偿事项与该决策事项所涉及到的居民协商，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大规模上访的群体性事件。
- （7）除了与当地居民加强沟通和交流外，还应注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问题，采用相应预防或防范化解措施，注重及时观察和发现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支持程度；对该决策的实施和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社会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土地征收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的安置、补偿等问题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非社会稳定性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2）公示地点、方式：

地点：玉溪网、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研和街道办事处、南厂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宣传栏。

方式：网上公示、现场公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正式意见。

五、项目实施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红塔区珊瑚路 90 号	联系电话：0877--203308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研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研和街道研兴北街 193 号	联系电话：0877--6168378
评估单位：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 98 号 406 室	联系电话：0877--6990706

六、有效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实施方或者评估方联系。